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2】141号农灌机井计量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 吕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2550.000000	到位数	2550.000000	执行数	1000.000000	39.22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5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5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00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地下水监管能力,探索农灌井计量体系建设和运维科学模式,为项目已完工井支付1000万元,待资金到位即支付未付款项								88.92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安装数量	设备安装数量	10.00 =		5000	套	5000套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验收合格率=设备安装验收	20.00 ≥		95	%	10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及时率	及时率=已安装设备数量	10.00 ≥		95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数	购置设备成本数	10.00 =		2550	万元	1000万元	完成	7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控制地下水开采	提高用水效率,降低单耗	7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度有效控制	较上年有效控制	完成	7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地下水开采、节约水	有效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	7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度有效缓解	较上年有效缓解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水生态环境	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	8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度有效改善	较上年有效改善	完成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	≥5年	8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度有效提升	较上年有效提升	完成	7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本工作的满意度	经调查受益群众对问题的	10.00 ≥		90	%	9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3.921569
	自评总分										88.92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张振文			联系电话:	2868323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